怀远县商务局 怀远县财政局 怀远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申报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深入推进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有关工作，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14号）精神以及《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申报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工作的通知》，项目支持方向包括：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2.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

依据《怀远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怀商字〔2023〕16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二）支持标准

原则上申报评审入库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有效投资额验收前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流量，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监理咨询、验收等费用）。严禁支持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

1.基础设施建设，含土地购买、主体结构(含钢结构) 建设、电梯购置等；

2.承办企业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类，建设项目为商业地产开发性质；

3.地理位置位于主城区，但隶属于乡镇的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4.商业网点周边道路硬化、亮化、绿化等；

5.项目内容包含运营场地租金、软件升级、农产品深加工等；

6.其他严禁事项。

为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资金的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级文明菜市行动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和协同性，入库项目的申报主体须承诺申报项目补贴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资金支持。

（三）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依据《关于印发怀远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怀商字〔2023〕16号）、《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怀商字〔2023〕17号）要求，项目完成后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初验，并出具审核意见，报请市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审。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项目验收结果和拟拨付资金额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商务局报县政府批准并拨付补助资金，并与奖补主体签订项目承办协议。

三、申报条件及入库流程

（一）申报主体要求

1.申报主体为在怀远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注册地在怀远县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且与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一致；

2.申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遵章守法、信用记录良好，近5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名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申报主体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专项检查；

4.申报主体对项目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建设内容或擅自更改入库项目的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5.国家和省、市级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要求。

（二）项目条件要求

1.入库项目内容应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内容、支持方向，实现县域商业的补缺或升级作用。

2、入库项目时限应满足试点县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的要求，于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底期间建成并申请验收；

3.入库项目建成获得奖补后，申报主体承诺持续运营5年以上（不可抗力除外）；

4.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部门）申报，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事项）不得重复享受各级同类资金奖补。市县出台实施的叠加政策除外。

（三）入库流程

企业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后，县商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入库项目，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项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逐级上报申请入库。

四、申报资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向怀远县商务局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1.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入库申请文件（正式红头文件）；

2.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奖补项目入库申报表（见附件）。

3.项目实施可行性方案。包括申报主体介绍、申报项目概况（名称、地址、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有效投资额、条件及优势分析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要有具体投资明细清单、财政补助资金用途）、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项目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等）、项目效益分析等。

4.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1.本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10: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一式六份，用文件纸袋封装，在文件纸袋表面写明申报项目类别、申报项目名称、申报主体名称及联系人电话，送交怀远县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联系人：李希；联系电话：0552-8019083）

附件：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入库申报表

怀远县财政局 怀远县商务局 怀远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 怀远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奖补项目入库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主体情况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集体 □混合所有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其它（请注明） | | | | | | | |
| 申报主体简介 | （简要介绍单位资质实力、发展历程、主管业务、荣誉及对怀远县发展贡献等情况） | | | | | | | |
| 二、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申报方向  （可多选） | □重点补齐乡镇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提供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 | | | | | |
| 建设起止日期 | 年 月至 年 月  （注：本批项目截止日期必须在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之间） | | | | | | |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 | | 建成类型 | □基本型 □增强型 □提升型 | | | |
| 项目位置 | （如×县×路与×路交叉口） | | | | | | | |
| 项目边界划分 | （如以×超市（购物中心）为中心，半径为×米范围内的区域；或东至中国移动×营业厅，西至×乡人民政府约×米范围的区域） | | | | | | | |
| 项目简介 | （主要围绕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 | | | | | | |
| 项目预期效果 | （项目实现功能，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 | |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符合支持方向的预算有效投资额： ，  当前已经完成有效投资额： 。 | | | | | | | |
|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 自有资金金额 | |  | | | 银行贷款金额 | |  |
| 其他途径金额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对应项目申报方向的有效投资和建设内容） | | | | | | | |
| 简要分析项目建设的条件及优势 | （包括类似项目经验等） | | | | | | | |
| 简要分析项目持续运营的可行性 |  | | | | | | | |
|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 （达到但不限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该类项目的预期绩效，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 | | | | |
| 申报主体承诺 | 1.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5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名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和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无误，若有失实或欺诈，将承担一切责任；  3.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支持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若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及时退回奖补支持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 | |
| 所在乡镇（开发区）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部门评审入库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